經濟部

企業併購法

簡介及近期修法說明

經濟部商業司

111年12月

企業併購法簡介

相關資訊查找

https://reurl.cc/kqMbp3

https://reurl.cc/856Z

https://reurl.cc/Yd4r44

https://reurl.cc/DXKQKQ

https://reurl.cc/OE58

01 前言

全球分佈、領域、我國併購交易統計

02 企併法簡介

併購目的、企併法沿革、架構、併購態樣、法令適用、定義、流程

03 合併

公司組織類型、一般合併、非對稱合併、簡易合併、涉外國公司

04 收購

營業與財產、股份轉換、一般/非對稱/簡易

05 分割

一般分割、非對稱、簡易

06 修法重點

施行日期、五大修法重點等

前言

2021年全球主要地區併購交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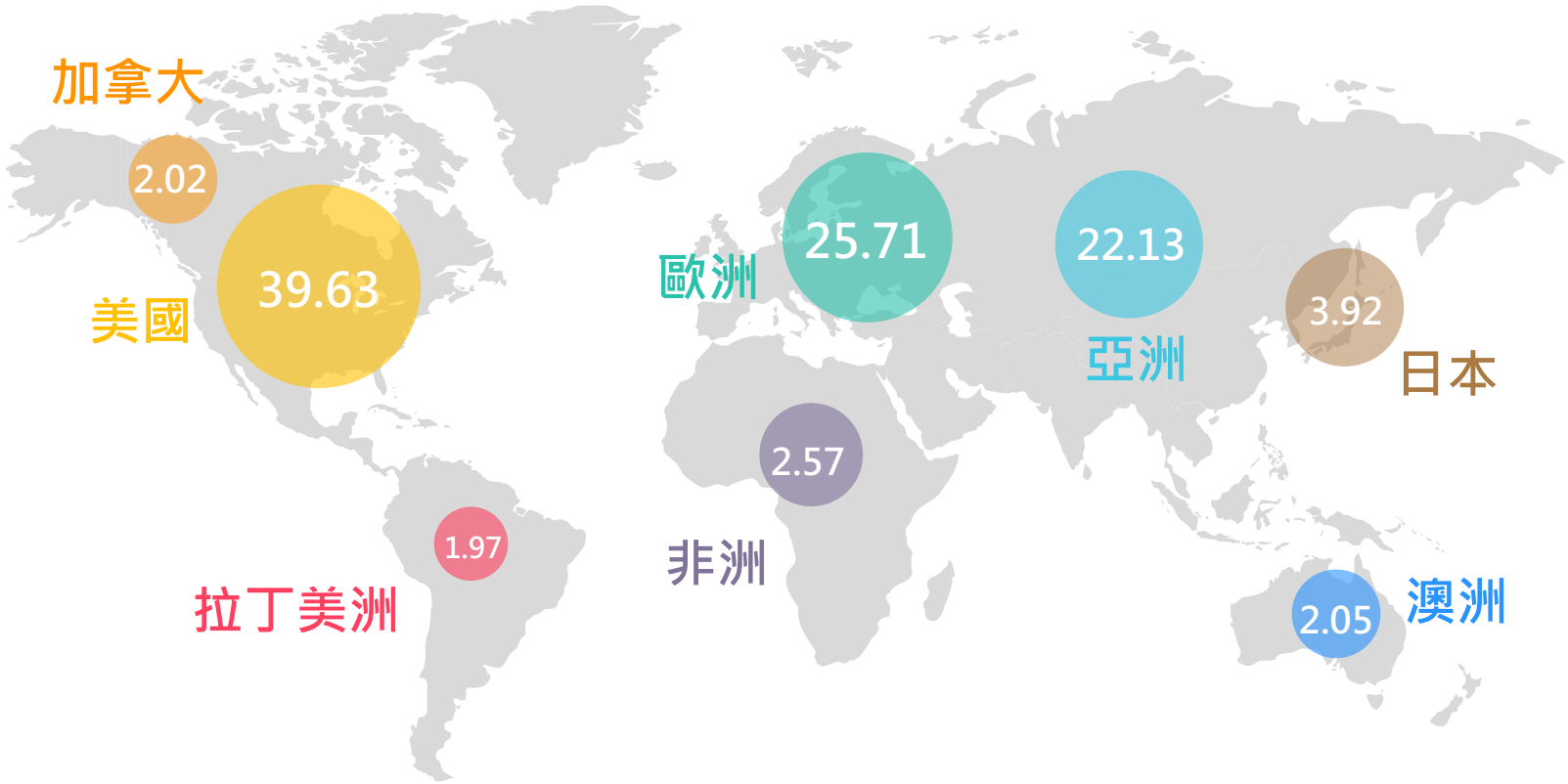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公開資訊

單位：%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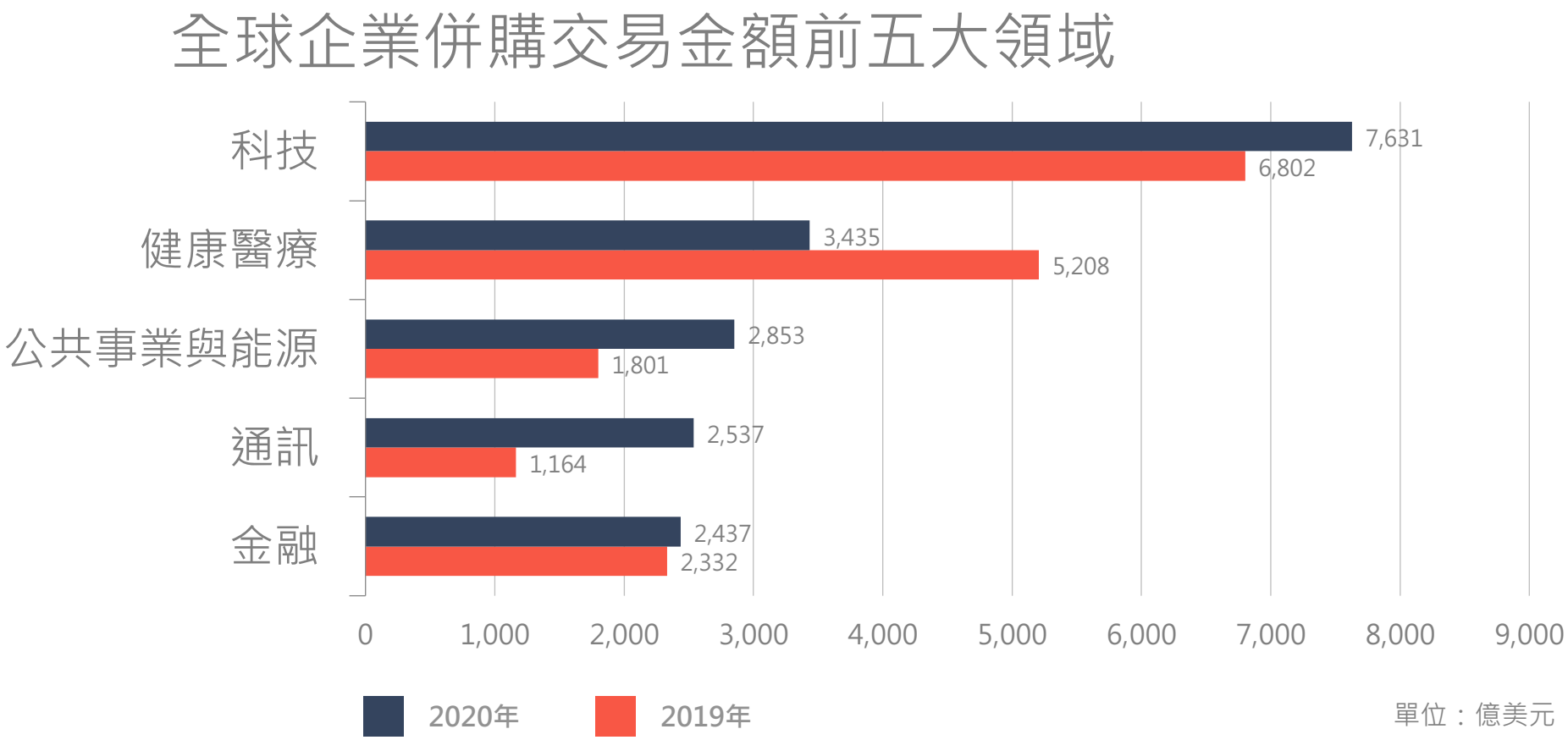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公開資訊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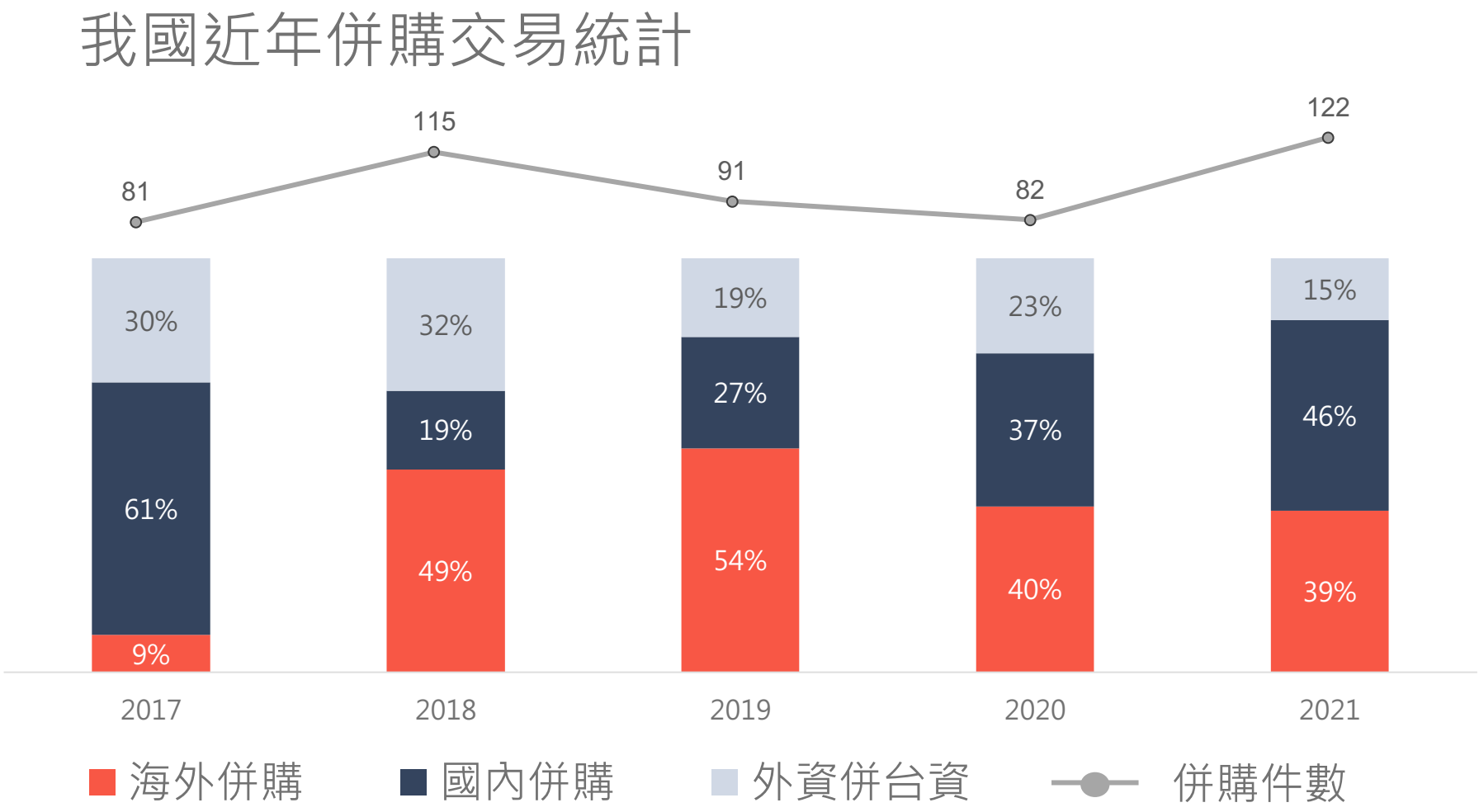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公開資訊

前言

我國吸引外資併購原因

經濟日報2019-08-20

- 便宜→台股本益比偏低導致個股本益比也不高
  - ① 我國股市本益比偏低，相對便宜。
  - ② 我國優質企業多、且獲利亮眼，整體台股市場的股息殖利率超過4%。
- 簡單→併購過程的法律條文並不繁瑣
  - ① 國外的併購法律，程序相當繁瑣。
  - ② 我國規定相對國外單純，且不須「利益迴避」。

企業併購法簡介

企業併購之目的

- 企併法第1條：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 立法說明：「...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排除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各種法律對於企業併購之障礙，特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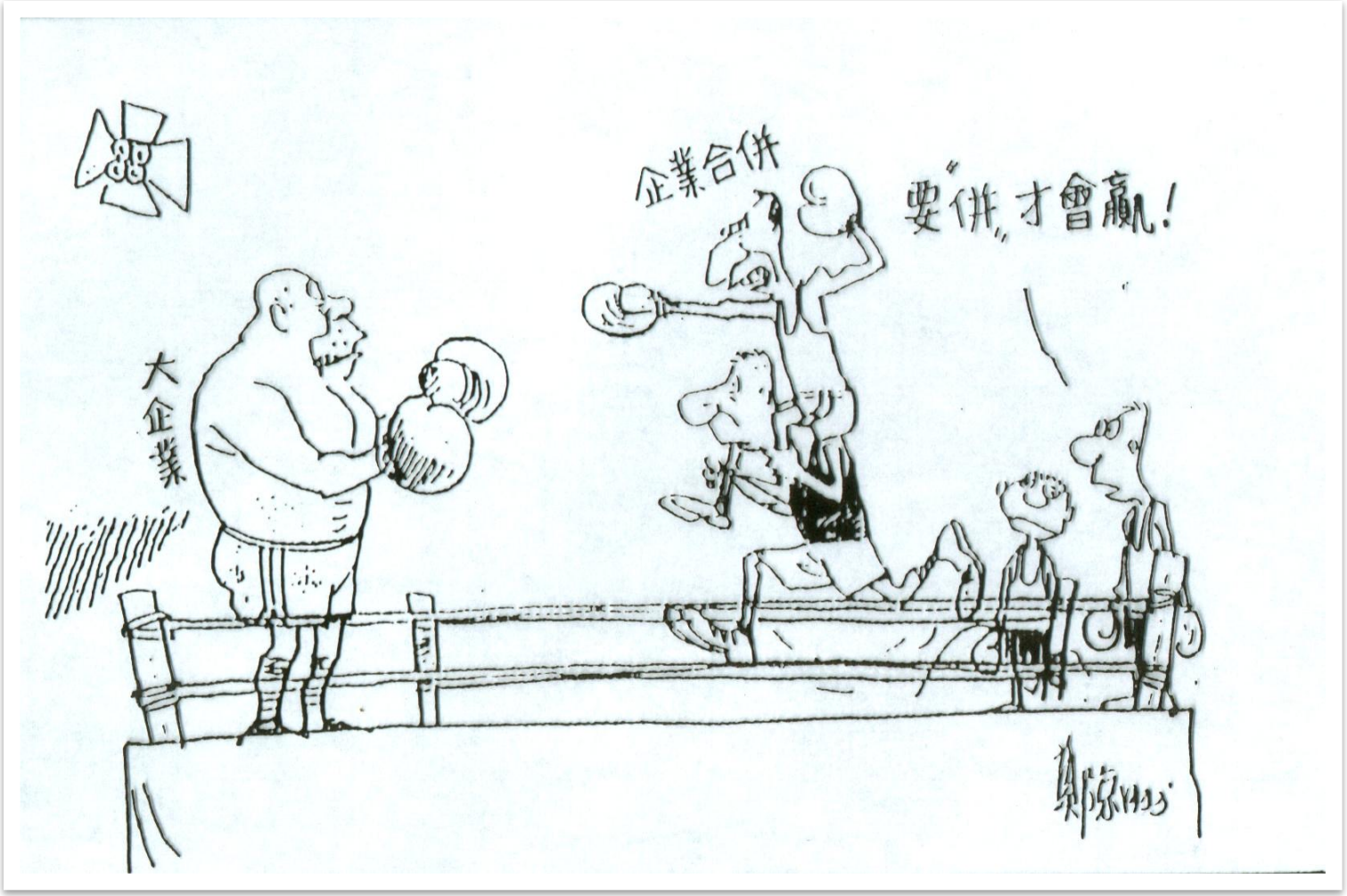
企業合併
要"併"才會贏!
大企業

企業併購法簡介

企併法之特色

單獨立法方式

排除其他法令上限制，提升併購意願

簡化程序，便利企業併購

非對稱併購、簡易併購

彈性之勞動關係調整機制

新舊雇主間商定留用權

適當租稅中立措施

無形資產攤銷、新創個人股東緩課稅

企業併購法簡介

企併法之沿革

立法歷程	制定 / 修正理由
91年 制定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排除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各種法律對於企業併收購之障礙，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本法。
93年 部分修正	① 使部分有欠周延之條文更為完備。 ② 將有礙於企業進行併購之規定予以鬆綁。
104年 全文修正	① 簡化併購程序，增加併購彈性與效率。 ② 健全法制，修正股東、債權人及員工權益之規定。 ③ 檢討租稅措施之規定。
111年 部分修正	① 增加董事資訊揭露義務、擴大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以強化股東權益的保障。 ②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加速併購流程。 ③ 新增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股份對價之延緩繳稅，及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

企業併購法簡介

企併法之架構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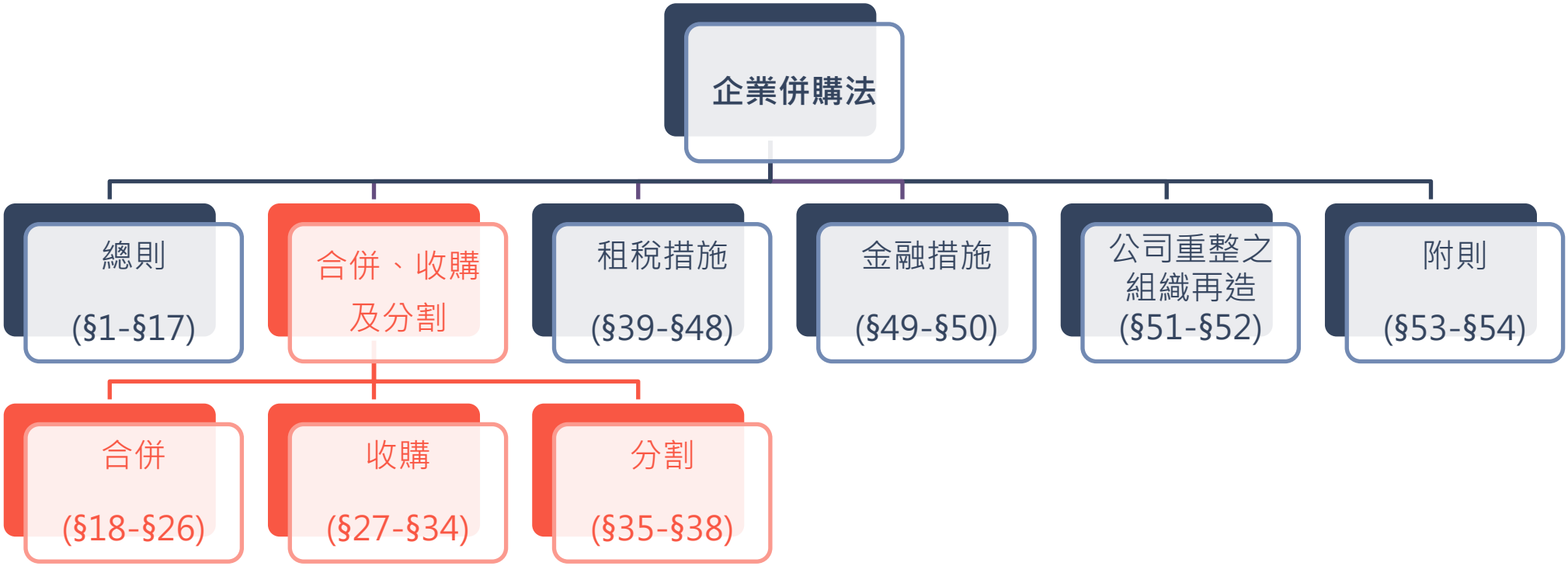

企併法第1條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企業併購法無事先申請專案核准之規定。【09102124300】

併購行為倘無涉公司之變更登記，自毋需辦理變更登記。【10102111610】

企業併購法簡介

併購態樣法令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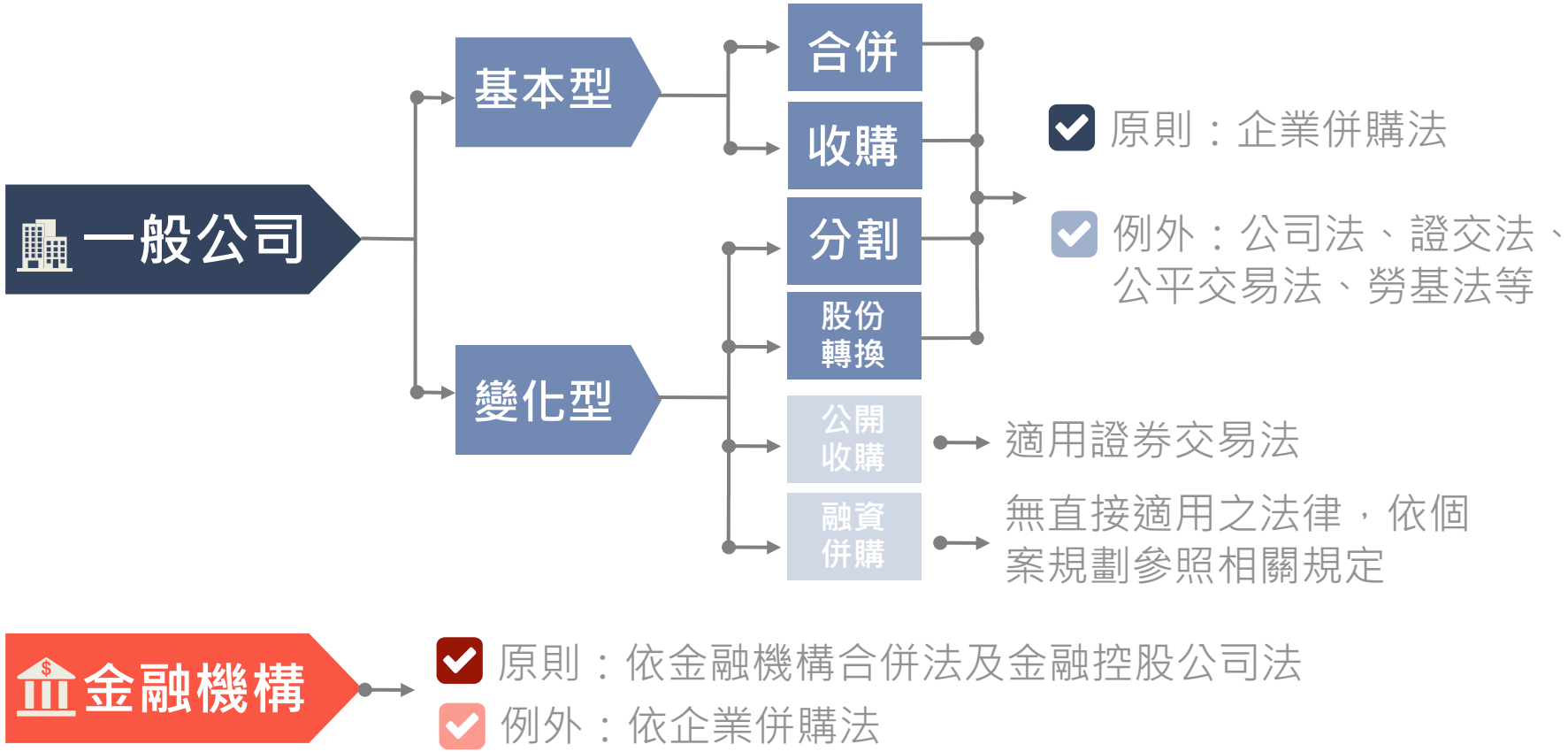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併購態樣法令適用

企併法第2條

1. 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2. 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腦力激盪：

① 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應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或「**企業併購法**」？

② 兩家外國公司（有設立登記在台分公司）間併購，是**否**適用我國「企業併購法」？

③ 公司清算、重整或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長)職務時，得否進行併購？

① A1：經濟部91年7月12日經商字第09100182060號
② A2：經濟部91年4月16日經商字第09102072930號
③ A3：否、是、是 (經濟部97年11月17日經商字第09702426660號)

企業併購法簡介

主管機關及定義

企併法第3條

1.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例如：金融措施→金管會
租稅措施→財政部
員工議題→勞動部

企併法第4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 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三. 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四. 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五. 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六. 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七. 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八. 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企業併購法簡介

併購態樣

合併

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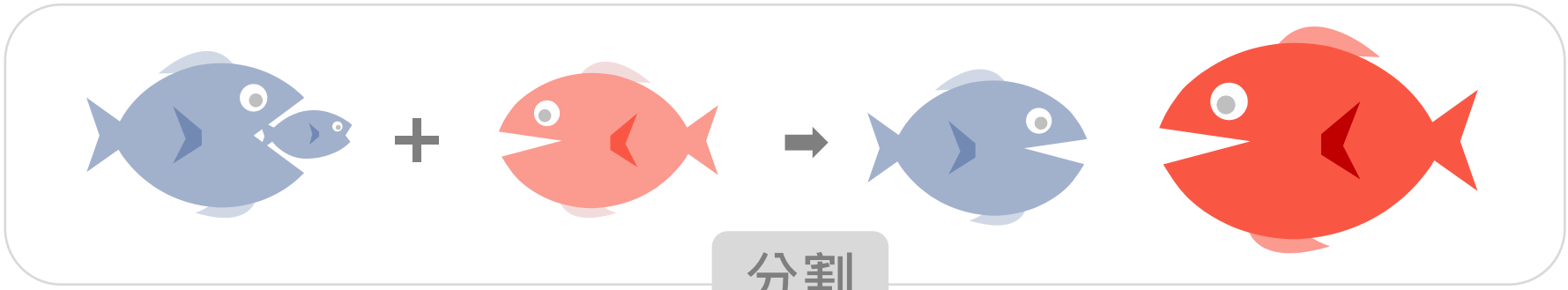

分割

企業併購法簡介

主管機關及定義

對價

① 支付方式多元：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
② 可部分現金,部分財產,部分股份(09202134060)。
③ 計算基礎為受讓**資產**減**負債**之淨值(09202139520)。
④ 併購後新設公司所支付對價，**不得**僅現金或財產而**無**新股，否則會不知道股東是誰(10402439110)。

收購

除符合定義外，尚須符企併法第2章第2節態樣(09402095620)。

股份轉換

① 倘未達讓與已發行股份**100%**之情形，自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而屬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之股份交換(09202146940)。
② 股份轉換係公司與公司間簽訂股份轉換簽約，毋須向個別股東訂約(10902047670)。

分割

① 獨立營運之營業係於經濟上成為一整體，含資產及負債(09102168750)，但不問是否對外營業(09202012500)。
② 是否得獨立營運，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091002039640)。
③ 不限一家公司，可多家一起分割成立新公司(09402099170)。

企業併購法簡介

一般併購/非對稱併購/簡易併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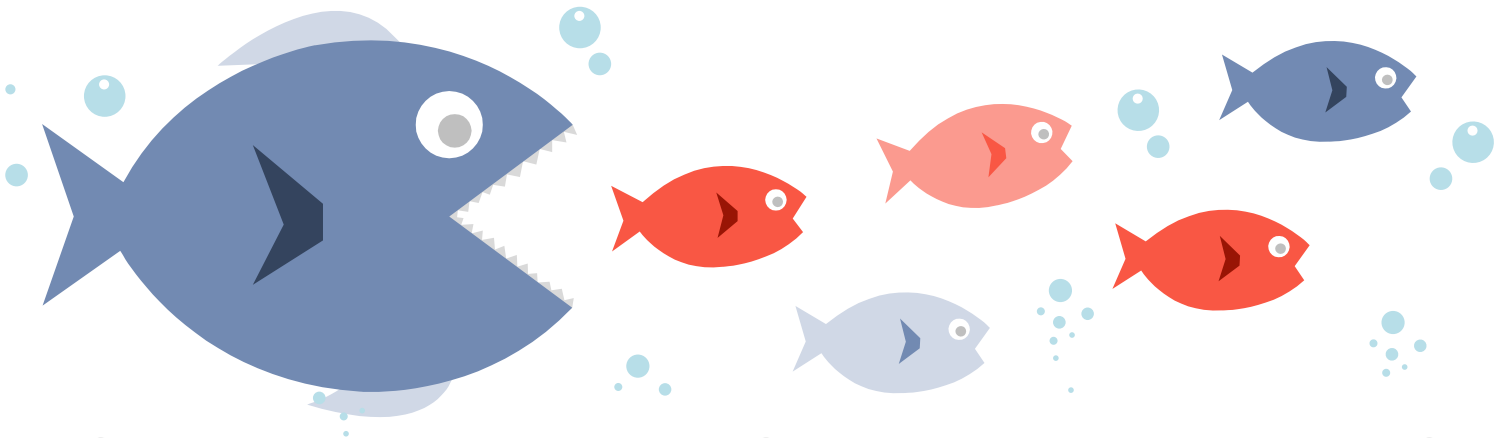

一般併購

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企併法§4)

01

非對稱式併購

移轉之股票、營業、財產未達公司淨值之一定比例；或發行新股之對價，未達一定比例。

02

簡易併購

持股達90%之母子公司間進行併購。

03

企業併購法簡介

併購流程

公發公司須設置應設置「**特別委員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議併購案之公平性、合理性，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併購案無須召開股東會者，則免提報股東會)。

確認併購對象

- 初步交涉及簽署保密合約
- 形成基本合意
- 簽署意向書
- 進行財務及法遵查核
- 完成盡職調查

董事會決議

- 提供併購資料、研判分析、價值評估
- 董事就併購事項具自身利害關係之主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之理由
- 據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亦**無須迴避**表決

股東會決議

- 須在**召集通知記載**董事利害關係內容(新法)
- 特殊併購態樣無須股東會決議
- 併購後下市(櫃)之公司股東會決議方法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 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異議或口頭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
- 除放棄表決權外，投票反對者亦可請求 (新法)
- 股東會後20日內以書面請求

債權人保護程序

- 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 指定30日以上期限讓債權人得提出異議
- 若未踐行，併購事項不因之無效，僅不得以併購事項對抗債權人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 因併購事項涉有公司登記事項已變更
- 事實發生日或相關基準日起15日內
- 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相關辦理事項

企業併購法簡介

併購流程(特別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之設置【金管會109年10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0424號函】

① 母公司將其獨立營運部門分割予其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公司簡易合併其100%投資之子公司等併購案，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其設置特別委員會似尚無實益。

② 被分割公司為A公司，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為B公司，由A公司就分割之營業價值進行減資，並由B公司發行新股予A公司全體股東作為對價，考量相關交易係屬組織重整，無損及A公司原股東權益之虞，參酌前揭函釋精神，得免設置特別委員會。

企業併購法簡介

併購流程(收買異議股份)

提出異議

Step One

①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

②放棄表決權 或 **投票反對(新法)**。

③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01

企業併購法簡介

併購流程(收買異議股份)

股東提出請求

Step Two

①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②董事會後10日內通知股東於期限內提出，期限不得少於30日。

02

- 異議股東之股份**應全部收買**，尚非僅收買部分股份。【09202222990】
- 特別股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須併同放棄特別股及普通股之表決權**。【10002017840】
- 異議股東經**交存股票，即生股份之移轉效力**。【10502421440】

企業併購法簡介

併購流程(收買異議股份)

價格達成協議

Step Three

① 公司應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

② **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之價格。

03

Step Four

① **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決議日起90日內**以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

② 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協議，公司應於30日內**聲請法院裁定價格**。

04

價格未達成協議

☑ 公司**未**依上開規定**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前，**不宜處分**該等股票。【10600510800】

企業併購法簡介

併購流程(收買異議股份)

法院裁定

Final Step

① 全體未同意股東為相對人。

②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

05

-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30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90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企業併購法簡介

合併之公司組織類型

合併前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		適用法規
甲公司	乙公司	存續公司	公司型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甲存續	有限公司	公司法
		乙存續	有限公司	
		新設丙	有限公司 或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甲存續	禁止	甲：公司法(除簡易合併應適用企併法§19外) 乙：企業併購法
		乙存續	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丙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甲存續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併購法
		乙存續	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丙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併購法簡介

一般合併/既存(§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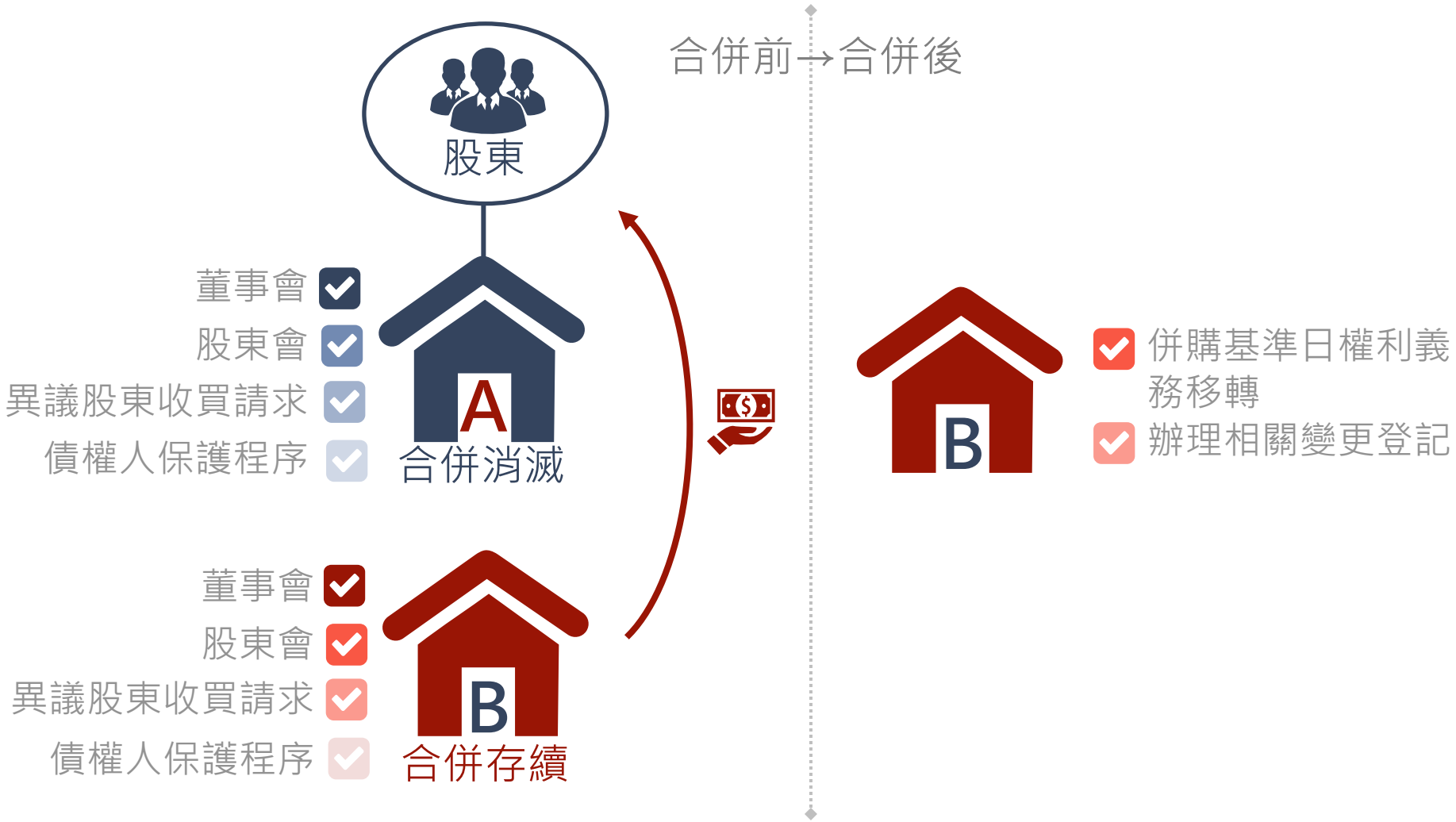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一般合併/新設(§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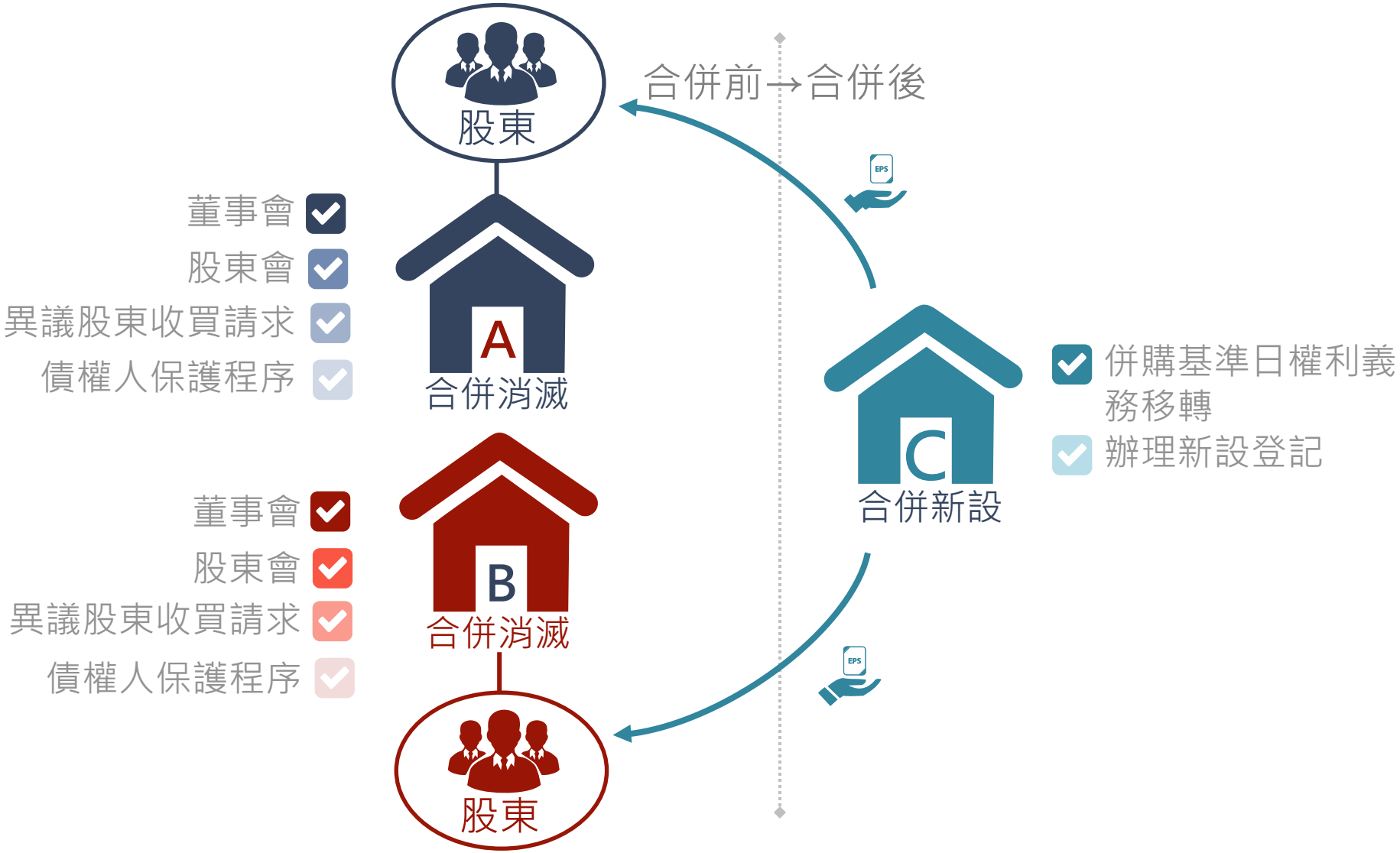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非對稱合併(§18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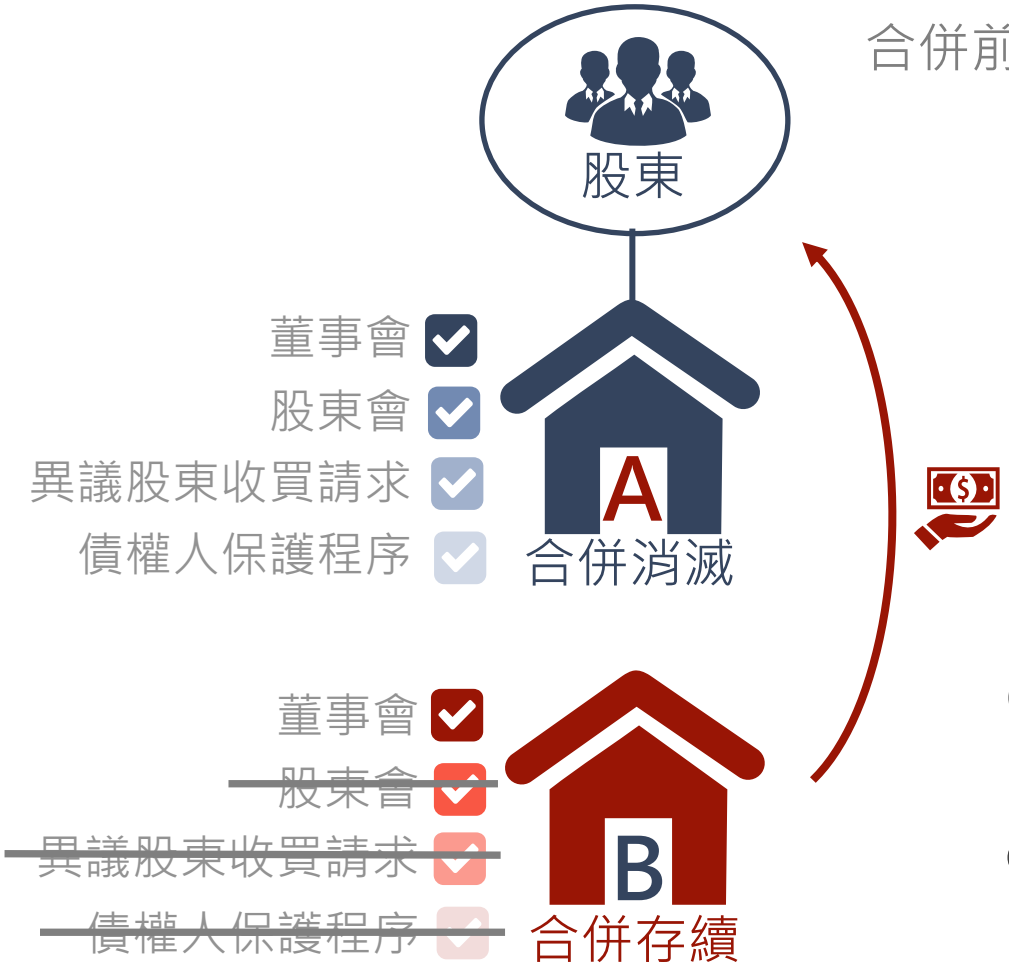

合併前→合併後

- 併購基準日權利義務移轉
- 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①發行新股不超過20%且支付現金、財產對價不超過淨值2%。(舊)

②發行新股不超過20%或支付股票、現金、財產對價不超過淨值20%。(新)

企業併購法簡介

簡易合併/母子 (§19)

合併前→合併後

董事會 ☑
~~股東會~~ ☑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
~~債權人保護程序~~ ☑

母

合併存續

持股90%以上

董事會 ☑
~~股東會~~ ☑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
債權人保護程序 ☑

子

合併消滅

母

☑ 併購基準日權利義務移轉
☑ 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企業併購法簡介

簡易合併/兄弟 (§19)

合併前→合併後

董事會
~~股東會~~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債權人保護程序

兄

母

均持股90%以上

董事會
~~股東會~~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債權人保護程序

弟

兄

或

弟

- 併購基準日權利義務移轉
- 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企業併購法簡介

簡易合併(§19)

【經濟部91年11月28日經商字第09102272360號】母+子+孫=母(可簡易合併)

△母子孫公司合併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按公司擬合併其持有90%以上以發行股份之子公司，並**同時**合併該公司子公司持有9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者，**得**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辦理。

【99年1月12日經商字第09902400420號函】母+子=母(可簡易合併)
母+子=子(屬一般合併)

△母子公司合併而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始有本條適用
(...略）是以，母子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為母公司始有企併法第19條之適用，子公司為存續公司自不適用之；自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規定。

【經濟部98年1月16日經商字第09802001100號函】母+子=子(其董事當然解任)

△母子公司合併而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始有本條適用
又如母公司持有子公司100%股份而進行合併，子公司為存續公司，倘以現金為對價發放予母公司之股東，則子公司之法人股東（母公司）因合併消滅而不存在，其指派之董事自當然解任。

企業併購法簡介

一般收購/營業或財產(§27)

董事會
股東會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債權人保護程序

被收購公司

讓與部分或全部**營業或財產**

收購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債權人保護程序

收購前→收購後

- 併購基準日權利義務移轉
- 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企業併購法簡介

簡易收購/營業或財產(§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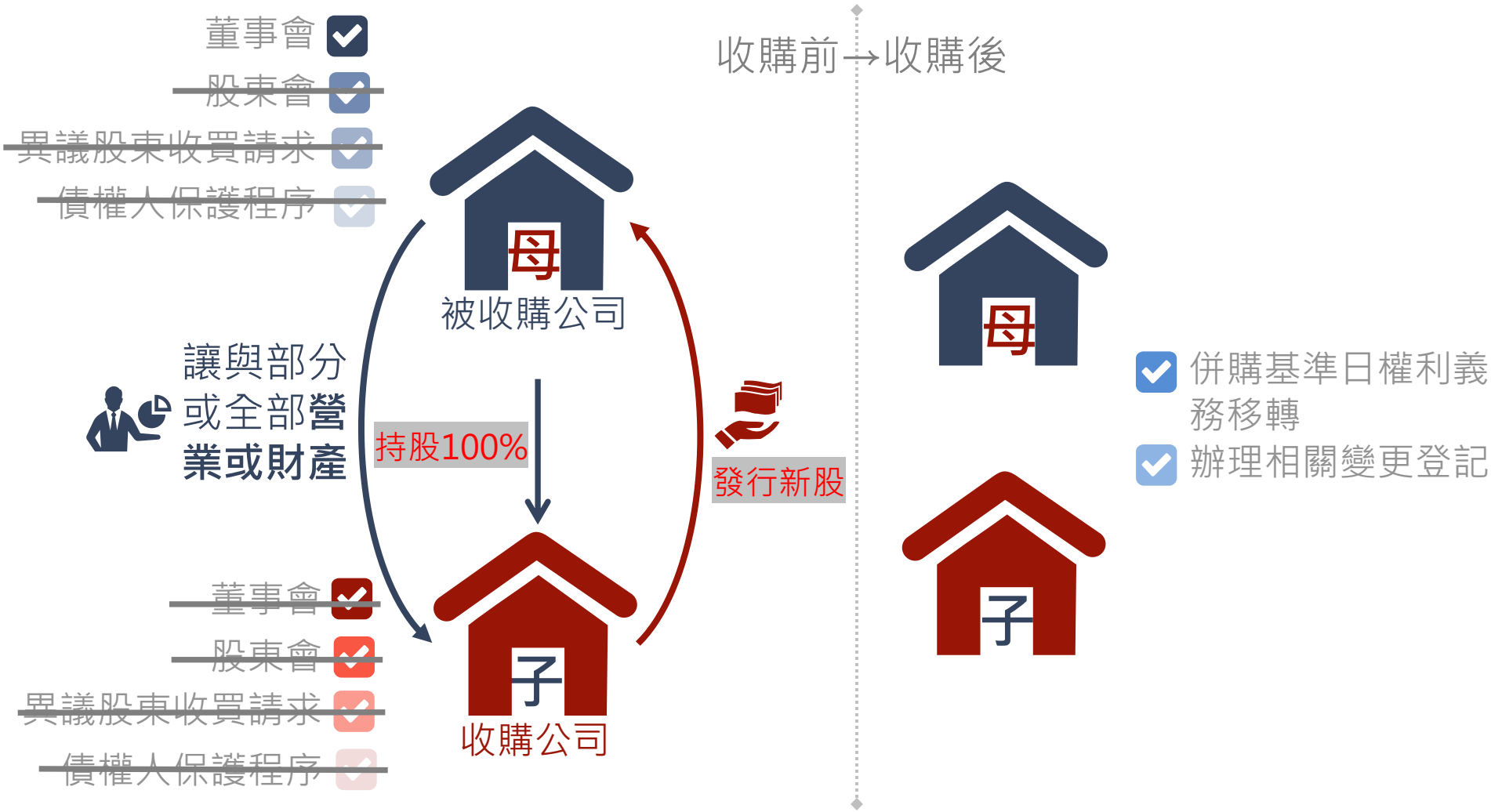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收購/一般股份轉換(§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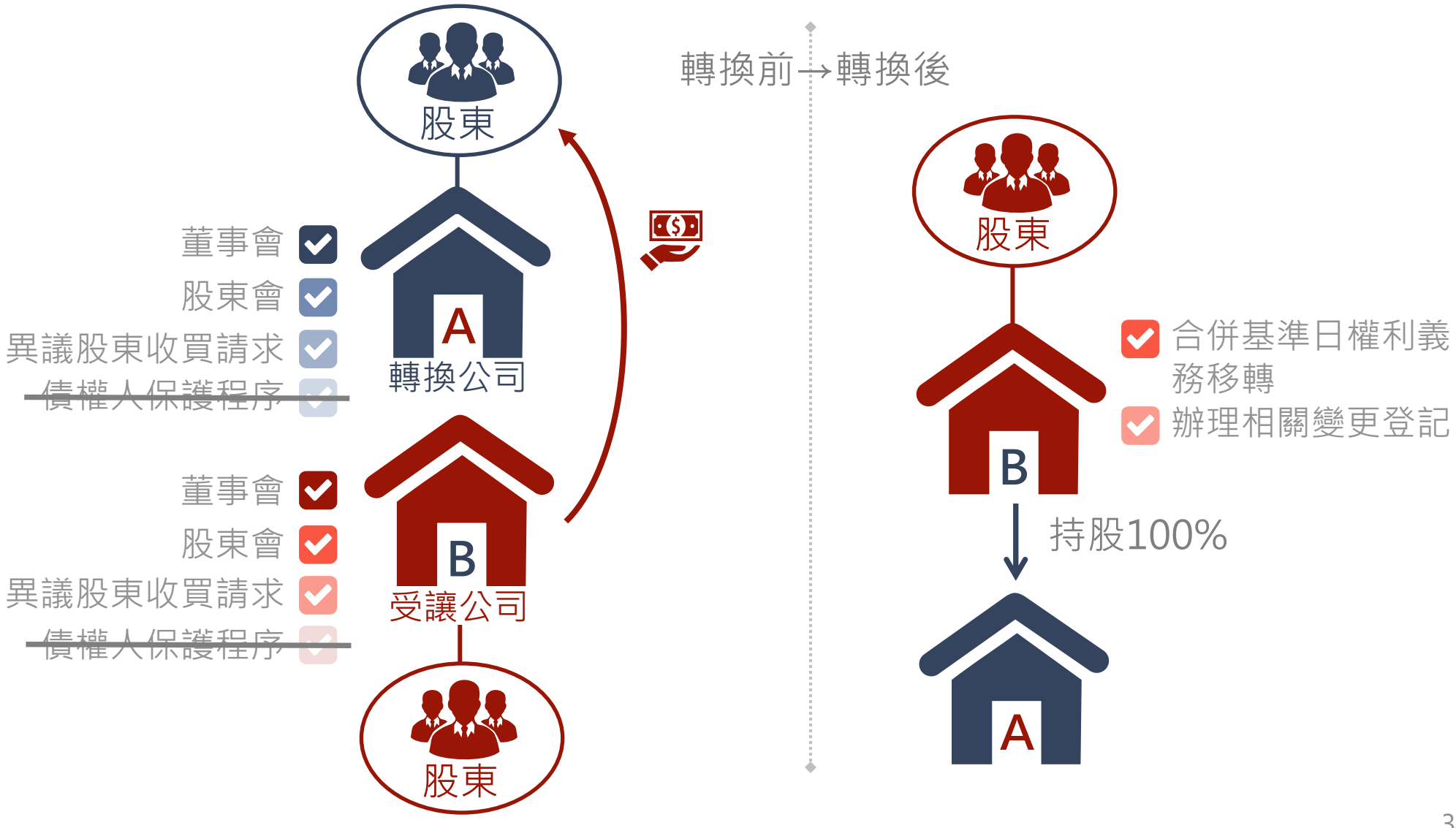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收購/非對稱股份轉換(§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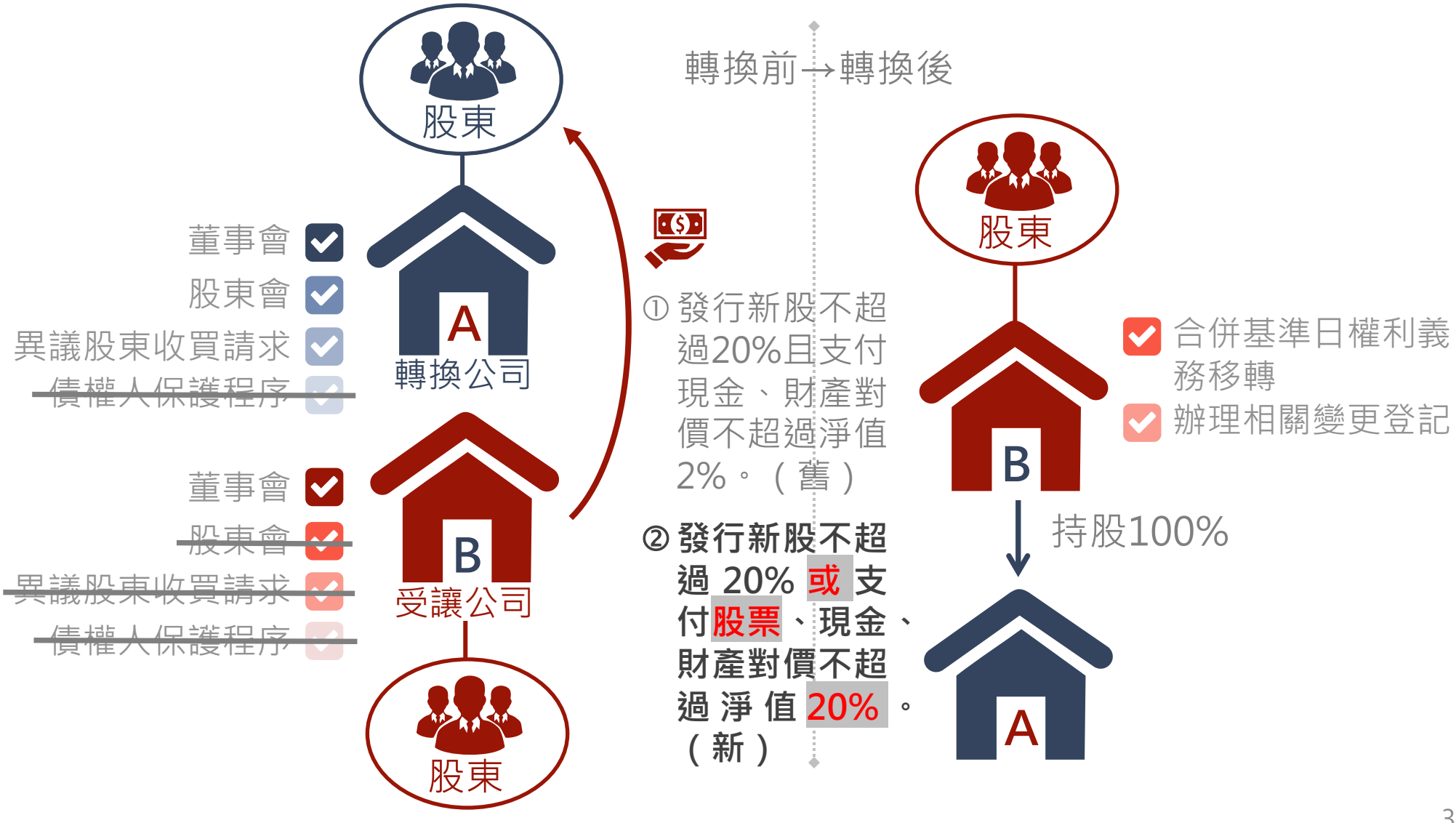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收購/簡易股份轉換(§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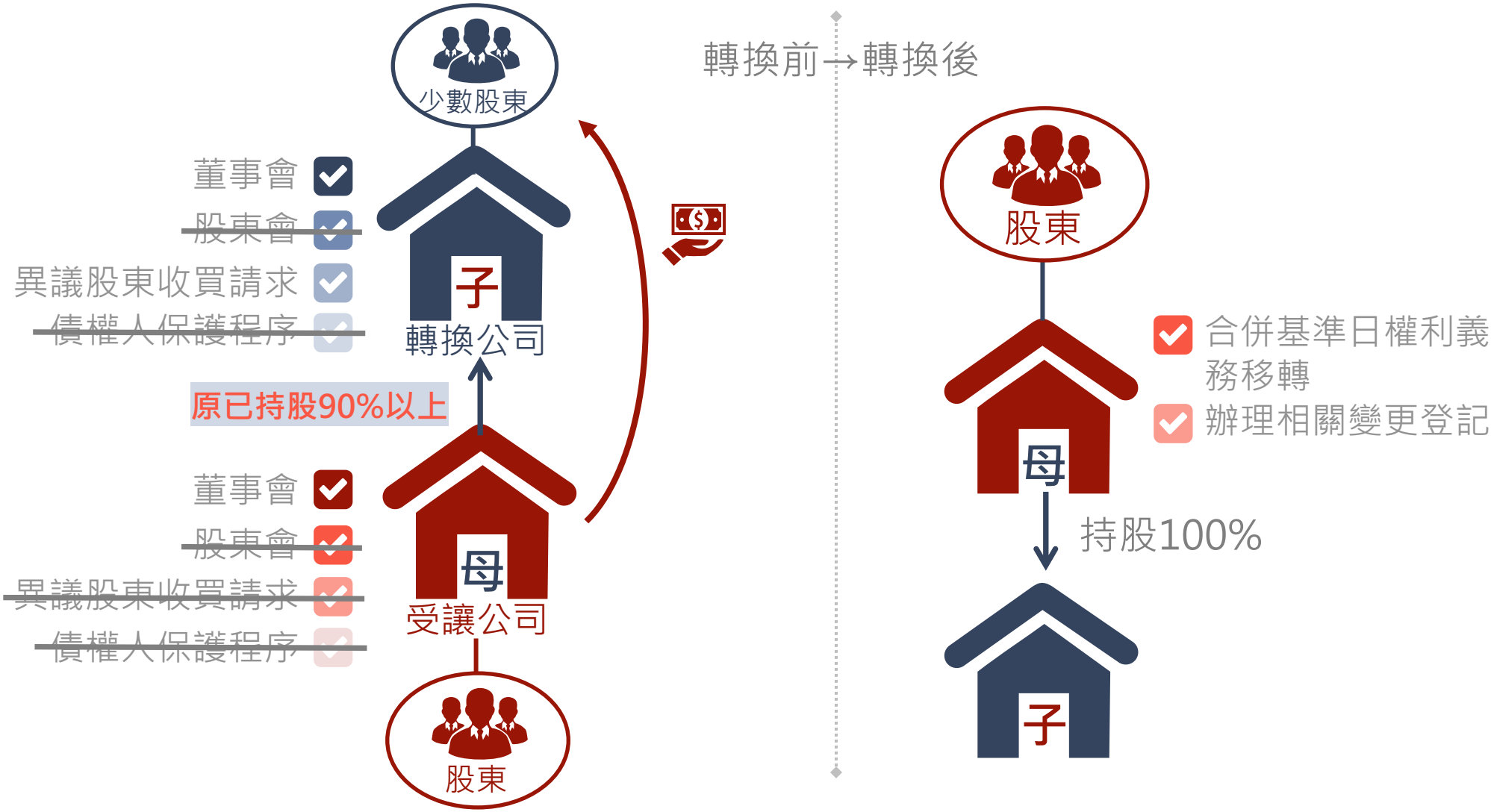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股份轉換相關函釋

【經濟部98年2月25日經商字第09802018290號函】

△公司間進行股份轉換同時發普通股及特別股
...(略)。是以，公司間進行股份轉換，同時以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作為股份轉換對價，尚無不可，惟須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

【經濟部93年2月11日經商字第09302019010號】

△受讓公司對於其原持有之他公司股份無須予以換發
(...略）股份轉換之受讓公司對於其原持有之轉換公司股份，無須發行新股予以換發。

【經濟部105年8月2日經商字第10502422940號函】

△股份轉換契約應載明是否影響員工認股之限制轉讓
有關公司發行予員工附限制轉讓期間股票，於限制轉讓期間，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換發受讓公司股份時，不違反限制轉讓規定，且應於股份轉換契約載明是否影響股份轉換前公司對員工認股所為之限制轉讓。

企業併購法簡介

一般分割(§35)

董事會
股東會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債權人保護程序

被分割公司

得獨立營運之營業

受讓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債權人保護程序

分割前→分割後

- 併購基準日權利義務移轉
- 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企業併購法簡介

非對稱分割(§36)

董事會 ✓

~~股東會~~ ✓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

~~債權人保護程序~~ ✓

得獨立營運之營業

① 分割之營業價值未超過淨值2%(舊)

② 分割之營業價值未超過淨值20%(新)

董事會 ✓

~~股東會~~ ✓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 ✓

~~債權人保護程序~~ ✓

被分割公司

受讓公司

分割前→分割後

① 發行新股不超過20%且支付現金、財產對價不超過淨值2%。（舊）

② 發行新股不超過20%或支付股票、現金、財產對價不超過淨值20%。(新)

✓ 併購基準日權利義務移轉

✓ 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企業併購法簡介

簡易分割(§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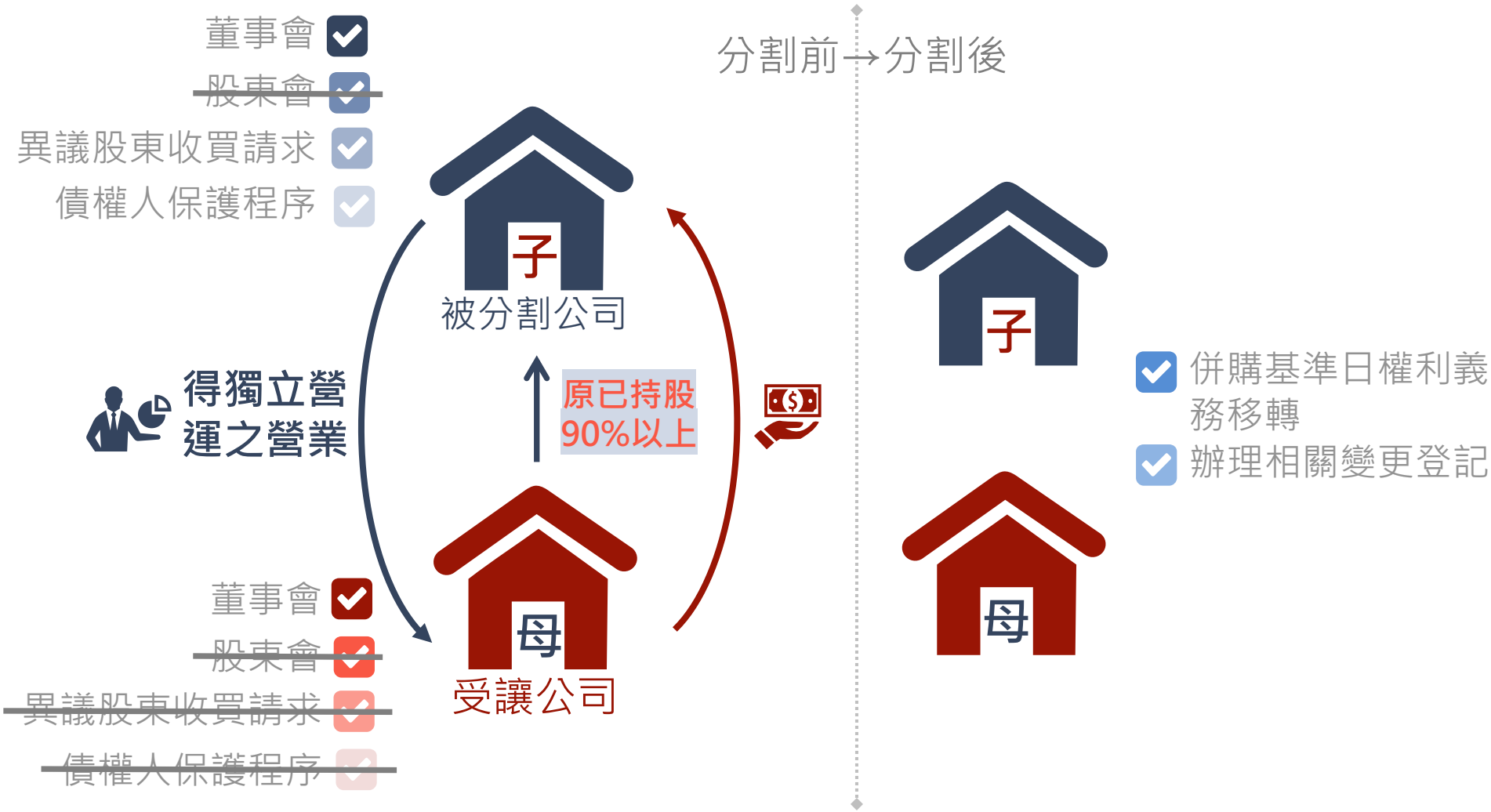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分割相關函釋

【經濟部99年1月14日經商字第09902300350號函】

△受讓公司對於其原持有之他公司股份無須予以換發
...(略)是以，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股份，得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取得，或由二者取得。

【經濟部92年8月25日經商字第09202175890號】

△被分割公司辦理減資時，應依分割計畫所載事項辦理
...(略)是以，被分割公司辦理減資時，應依分割計畫所載事項辦理。

【經濟部104年3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04790號函】

△公司分割相互持有之股份及收回之股份等之處理
一、...(略)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股份，得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取得，或由二者取得。
二、又公司間相互持有股份，於踐行分割，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分割公司股東時，毋庸就自己**持有被分割公司之股份**發行新股。

企業併購法簡介

涉外國公司(法規依據)

合併

企併法

§21、§22II

收購

企併法

§27VI準用I~V及§21

§31III準用I~II、§§29~30、§21

分割

企併法

§38III準用I~II及§§35~37、§21

企業併購法簡介

涉外國公司(以合併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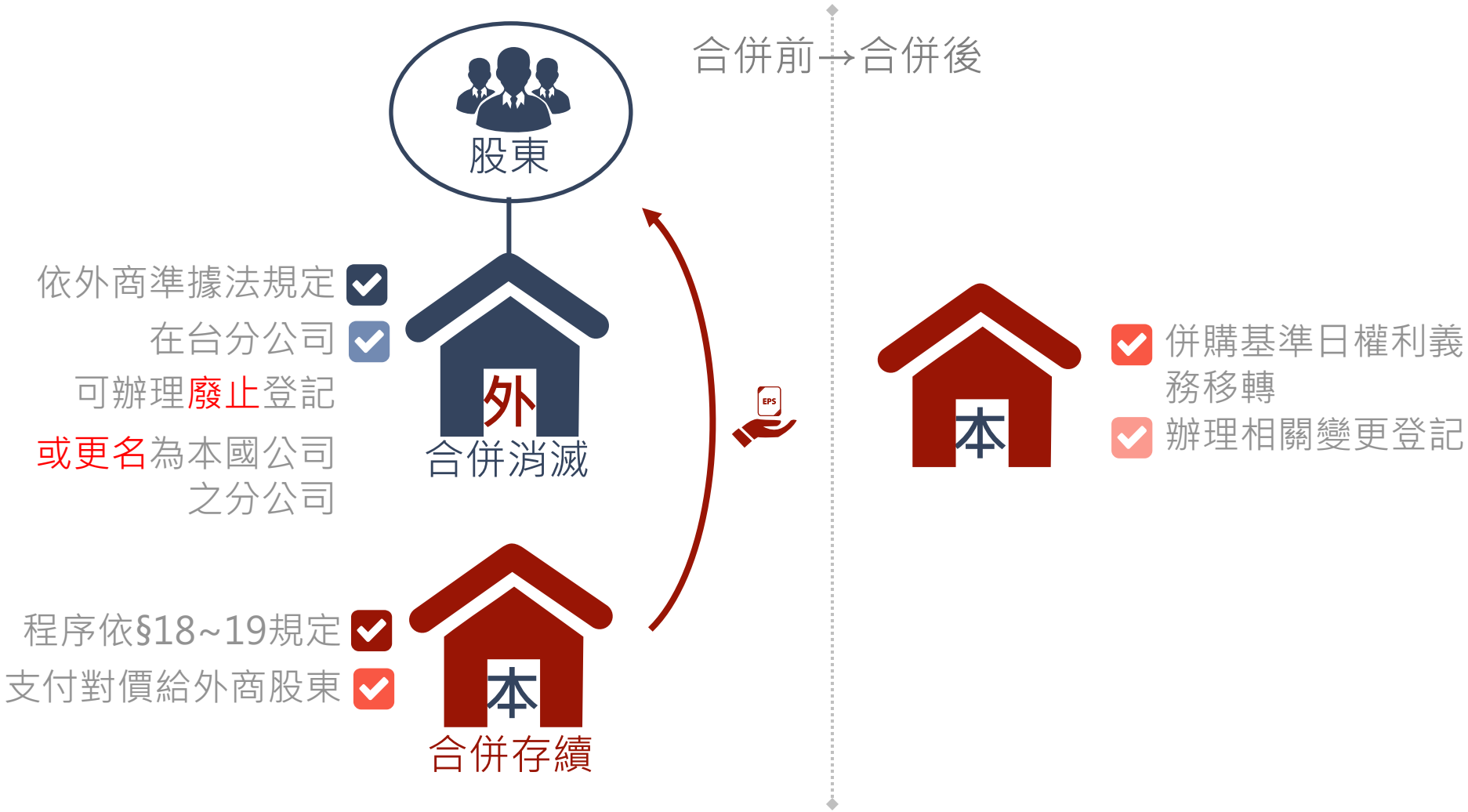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涉外國公司(以合併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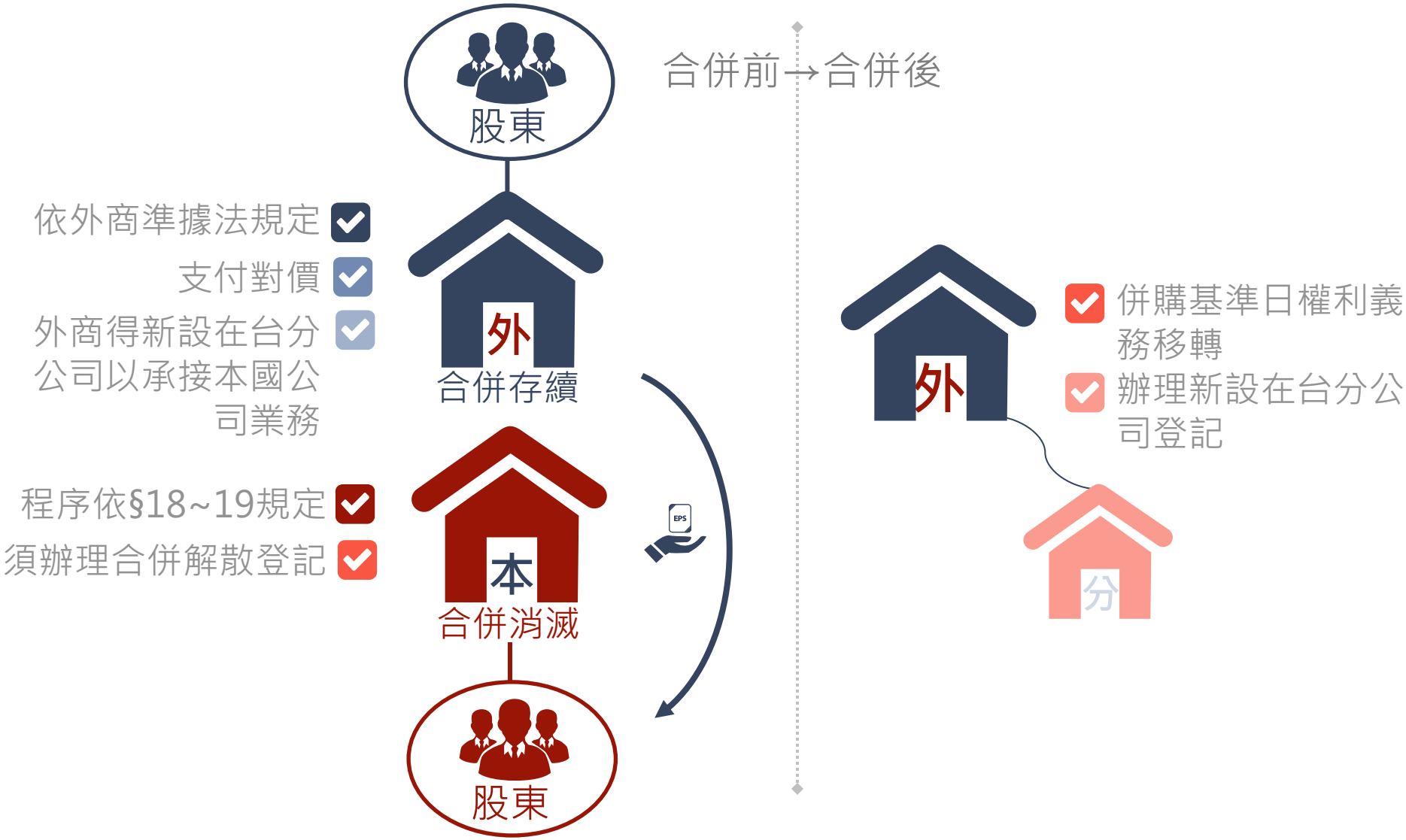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涉外國公司(相關函釋)

【經濟部91年4月22日商字第09102085661號】

△有關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進行合併
如合併後，本國公司為存續公司，外國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國公司發行新股予外國公司，且外國公司於國內設有台灣分公司時，...因其權利義務係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免辦清算程序。至該外國公司之在台分公司，則可直接更名為存續公司之分公司。

【經濟部108年2月11日經商字第10802001660號函】

△有關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進行合併
如合併後，外國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國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國公司應辦理合併解散登記，不得直接更名為外國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應另依法辦理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程序...外國公司以消滅之本國公司淨資產，做為其對臺灣分公司所增加營業所用之資金，尚無不可。

企業併購法簡介

涉外國公司(相關函釋)

【經濟部107年4月25日經商字第10702017450號】

△外國公司以其臺灣分公司之全部資產及營業，分割讓與本國公司
...(略)外國公司以其臺灣分公司之全部資產及營業，分割讓與本國公司，並由本國公司以現金為受讓對價，尚無不可(該外國公司分公司已不存在，應辦理廢止登記)。

【經濟部91年8月16日經商字第09102152370號函】

△有關外國公司得適用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其台灣分公司之全部資產及營業，分割設立為該外國公司之台灣子公司

【經濟部91年4月22日商字第09102085661號函】

...(略)外國公司將其台灣分公司，分割設立為外國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台灣子公司發行股份給外國公司或其股東時，外國公司之台灣子公司須辦理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屬既存公司者）登記，原有外國在台分公司之營運資金亦可直接轉為外國公司之台灣子公司的股本。

【經濟部97年5月29日經商字第09702412070號函】

△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具有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可進行分割
...(略)，倘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有限公司之型態且於公司章程記載資本總額分為股份數額及每股金額等項，具有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者，則視同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而公司可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進行分割。

企業併購法簡介

併購程序彙整

併購態樣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		董事會		股東會		債權人保護	
合併	一般	(§18I)	存續公司 ✓	消滅公司 ✓	✓	✓	✓	✓	✓	✓
	非對稱	(§18VII)	存續公司 ✗	消滅公司 ✓	✓	✓	✗	✓	✗	✓
	簡易	(§19)	母公司 ✗	子公司 ✓	✓	✓	✗	✗	✗	✓
營業或財產	一般	(§27)	收購公司 ✓	被收購公司 ✓	✓	✓	✓	✓	✓	✓
	簡易	(§28)	母公司 ✗	子公司 ✗	✓	✗	✗	✗	✗	✗
股份轉換	一般	(§29)	受讓公司 ✓	轉換公司 ✓	✓	✓	✓	✓	✗	✗
	非對稱	(§29VI)	受讓公司 ✗	轉換公司 ✓	✓	✓	✗	✓	✗	✗
	簡易	(§30)	母公司 ✗	子公司 ✓	✓	✓	✗	✗	✗	✗
分割	一般	(§35)	被分割公司 ✓	受讓公司 ✓	✓	✓	✓	✓	✓	✓
	非對稱	(§36)	被分割公司 ✗	受讓公司 ✗	✓	✓	✗	✗	✗	✗
	簡易	(§37)	母公司 ✗	子公司 ✓	✓	✓	✗	✗	✗	✓

企業併購法簡介

釋字770號

- 聲請人：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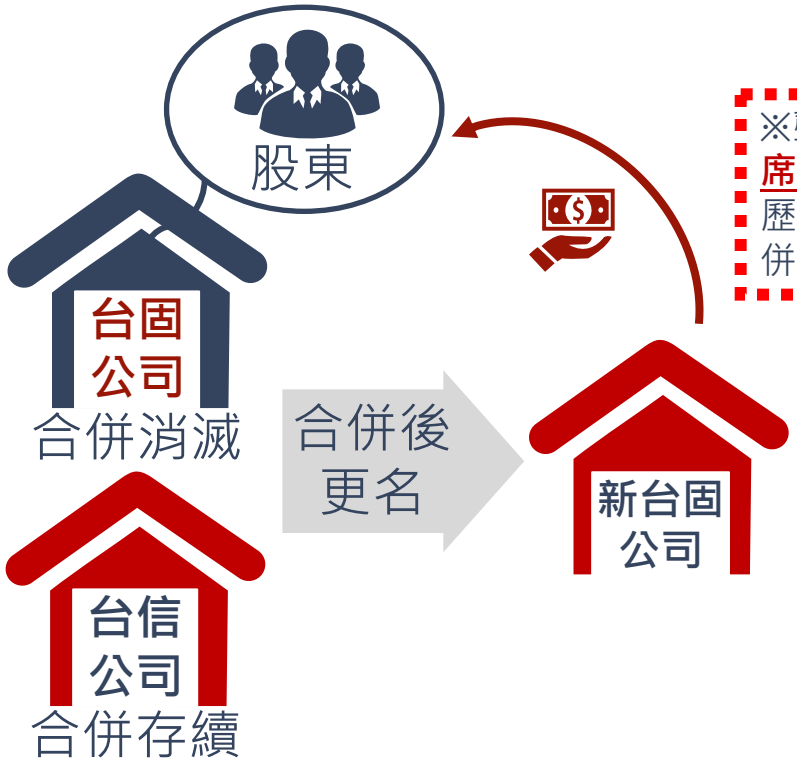

※聲請人當時持股全數質押，且**未出席**股東會與**未**對合併案**表示異議**。其歷經3審敗訴後，聲請釋憲，主張企併法相關條文違反憲法財產權保障。

- 解釋文：
  1. 企併法舊法違反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聲請人得於2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2. 另現行企業併購法仍有部分條文均未臻妥適。

企業併購法簡介

釋字770號

釋字770號爭點整理	
爭點一	內容
大法官**肯認**企併法對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不用迴避表決**	(一)合併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 →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 (二)**先購後併**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作法。 →買股票就是要投票。
爭點二	內容
現行企併法不足部分	(一)股東與董事之利害關係資訊揭露 →未要求董事會、股東會**開會前**使股東取得資訊。 →**企併法修正條文第5條**。 (二)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 →不適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 →**企併法修正條文第12條**。

企業併購法簡介

釋字770號

☑ 現行企併法不足部分：

① 股東與董事之利害關係資訊揭露

解釋理由書原文：現行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未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相關資訊。且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所提供之資訊仍有不足時，並無有效提供完整資訊之機制。

②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

解釋理由書原文：現行企業併購法第12條就法院為價格裁定之規定，僅適用於股東主動請求收買股票之情形，並不適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不願被逐出**，然卻**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

企業併購法修正

111年修正重點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8761號

茲增訂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法規名稱：企業併購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11.06.15 修正公布之第 1、5、10～12、18、29、35、36、40、45、53 條條文，增訂第 40-1、44-1 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商業目

第 54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修法重點一、強化併購資訊揭露

第5條 - 董事之資訊揭露義務

Before 修法前

有利害關係**董事**，應在**董事會中**及**股東會中**之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After 修正條文

除上述說明義務，董事應在**股東會開會通知**揭露說明，且得將其**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

修法重點二、擴大異議收買請求權之股東

第12條-投票反對亦可請求收買

Before 修法前

股東會會前或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始得**向公司請求買回股份。

股東會會前或會中表示異議

+

放棄表決權

After 修正條文

股東會會前或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均得**向公司請求買回股份。

股東會會前或會中表示異議

+

放棄表決權 **或** **投票反對**

修法重點三、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第18(合併)、29(股份轉換)、36(分割)條

修法前 Before

發行**新股**未超過B公司股份總數20%

且

支付現金或財產價值未超過B公司淨值2%

修正條文 After

發行**新股**未超過B公司股份總數20%

「或」

支付股份、現金或財產未超過淨值「20%」

以合併為例(§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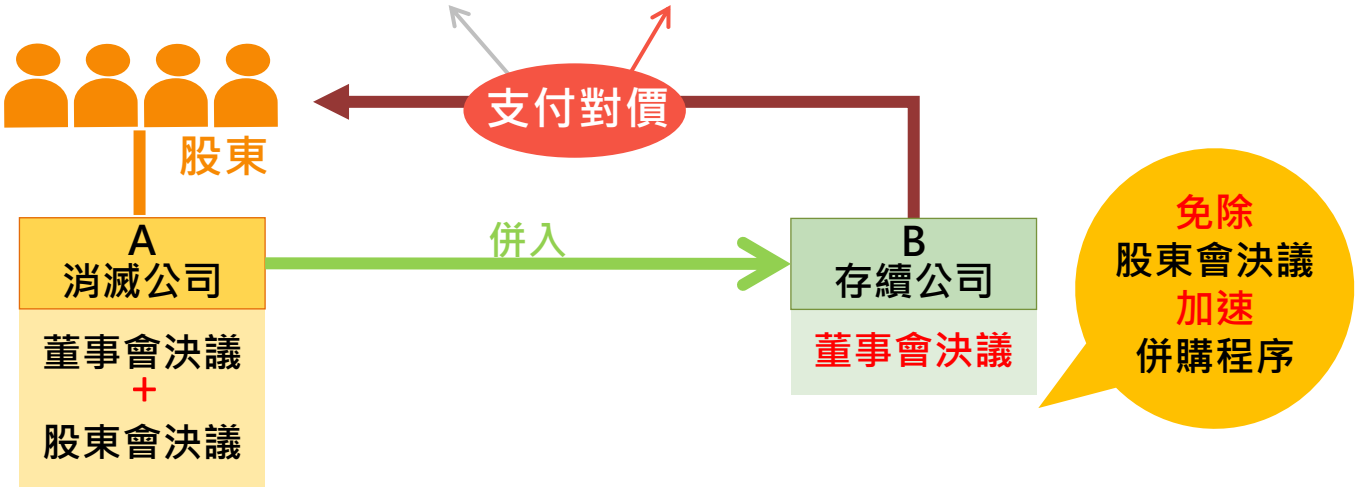

修法重點四、 無形資產攤銷

增訂第40條之1

After 增訂條文

- 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包括**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等各種特許權。
- 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10年**做為攤銷的計算標準，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

修法重點五、被併購新創公司股東的課稅緩繳

增訂第44條之1

After 增訂條文

- 為促進新創事業併購，使被併購之新創公司**股東**之股利所得可以**緩繳稅**。
- 新創公司要件：1.設立登記至決議併購未逾5年；2.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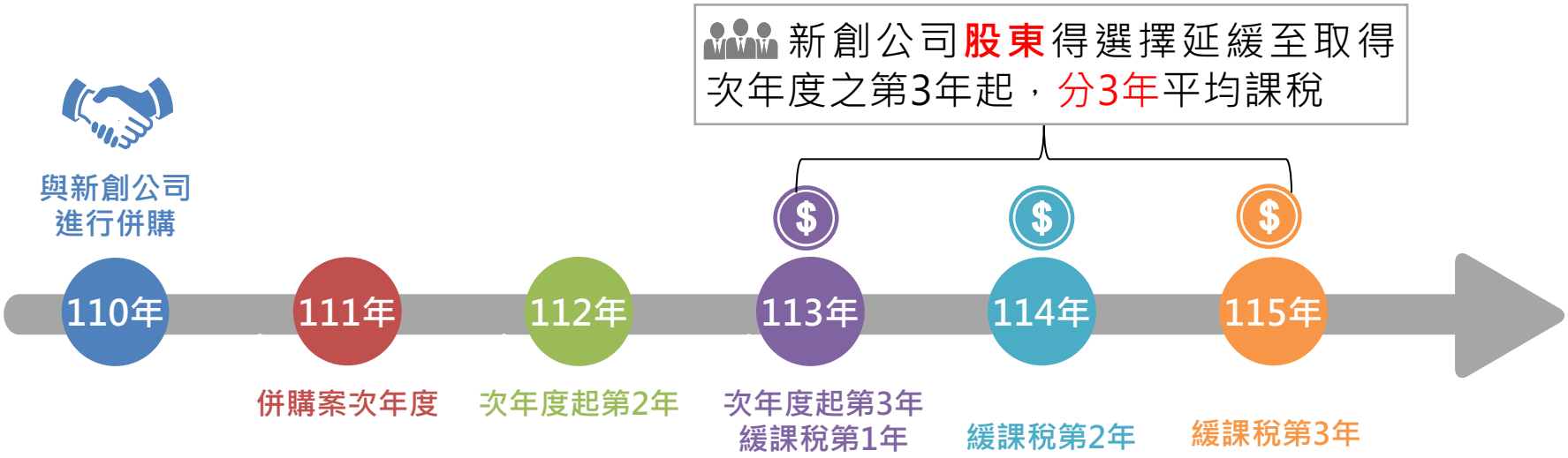

企業併購法簡介

近期實務案例

From：https://mrmad.com.tw/taiwans-big-brother-acquired-taiwan-star

企業併購法簡介

近期實務案例

遠傳FET

Gt 智慧生活
行動・寬頻・數位

From：https://mrmad.com.tw/far-eastone-acquires-asia-pacific-telecom

企業併購法簡介

近期實務案例

From：https://tw.news.yahoo.com/快訊-連鎖超市-全聯-宣布-併購大潤發-124821267.html

企業併購法簡介

近期實務案例

From：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149666

企業併購法簡介

近期實務案例

全聯與統一超比較

全聯		統一超
9.8%	近三年營收複合成長率	2.8%
1590億	本業收入	1667億
＋大潤發265億	併購後挹注營收	＋家樂福810億
超市64.1%	市佔率	超商46.5%
1100店	全台店數	6503店
1700萬	會員數	1450萬
1. 產品售價比市場低20% 2.忍受賠錢，要做就做最大	領導人風格	1.獲利擺中間，賺錢最優先 2.不躁進擴充，寧可低成長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企業併購法簡介

相關資訊查找

https://reurl.cc/kqMbp3

https://reurl.cc/856Z

https://reurl.cc/Yd4r44

https://reurl.cc/DXKQKQ

https://reurl.cc/OE58

Thank you for Listening